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监测报告

HBCZ 自行监测 (2025) 0906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第 3 季度)

委托单位: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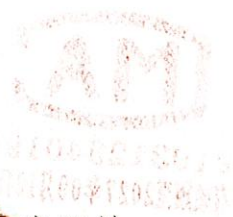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废水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所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郭威、张汉泽	09 月 10 日	09 时 54 分-16 时 34 分

-----转下页-----

审 签 页

编制人： 聂晓佳 签 名： 聂晓佳

审核人： 周会卿 签 名： 周会卿

签发人： 柳毅琨 签 名： 柳毅琨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郭 威、张汉泽、刘 洁、侯士阔、冯梦坤、
吴慧慧、马玉良、田玉霞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 hebeichizheng@163.com

一、概述

受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联系人：李敬磊 13931974167）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16 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 2.2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33MAODWJ0N35001V）
- 2.3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排放口（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限值及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以 N 计）	≤25	mg/L	
	总磷（以 P 计）	≤3	mg/L	
	总氮（以 N 计）	≤4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色度	≤60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挥发酚	≤1.0	mg/L	
	石油类	≤20	mg/L	

-----转下页-----

四、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4.1.1 废水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4.2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排放口 (DW001)	氨氮(以 N 计)、总氮 (以 N 计)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含一个平行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总磷 (以 P 计)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总氰化物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挥发酚	5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色度	4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
	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浅黄、透明、轻微刺激性气味	
	氨氮(以 N 计)、总氮 (以 N 计)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空白
	总磷 (以 P 计)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总氰化物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挥发酚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1 废水检测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X205 SPX-250 生化培养箱 /F093	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F009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中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27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27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F009	0.06mg/L

-----转下页-----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6.3 检测过程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七、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9.4	8.7	8.3	7.9	8.6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966	0.962	0.926	0.942	0.949	≤2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34	0.39	0.30	0.38	0.35	≤3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4.93	4.82	5.00	4.86	4.90	≤4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8	0.13	0.11	0.08	0.10	≤20	达标
	色度	倍	4 pH: 7.1 浅黄色, 透明	4 pH: 7.3 浅黄色, 透明	4 pH: 7.2 浅黄色, 透明	5 pH: 7.2 浅黄色,透 明	4	≤6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废水排放口 (DW001)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9	0.12	0.12	0.10	≤20	达标

注：“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八、结论

8.1 废水

经检测，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限值及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以下无正文-----

